

#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政字〔2023〕第11号

##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东南大学印发的《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结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教育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本硕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后，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属于 2023 年度评选对象的正常学习年限研究生为：2023 年 9 月 30 日时学籍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 2021 级、2022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2020 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2019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直博生。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

3.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研究生院分配给学院 2023 年度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研究生 11 名，硕士研究生 19 名。

## 三、破格条件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 SCI、SSCI、A&HCI 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

步)。需提供由学校图书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查新检索证明。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 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 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 四、评审组织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如遇人事变动, 评审委员会相应进行调整。

#### 五、评审程序

1. 提交国奖申请材料及破格申请材料。所有申报人需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或者逾期提交均不予受理。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破格申请材料。

3. 学院将初审通过的申请破格学生名单和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对所有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答辩，学生答辩的顺序以当场抽签为准，根据现场评审委员综合打分讨论并确定拟获奖名单，待研究生院管理办将破格审定结果反馈至院评审委员会后，根据批复，若有未批准破格的同学则名额依序顺延。用于破格的相关成果不纳入国奖评审参考。

5. 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通过学院网站，研究生QQ群等方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6. 公示如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7.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今年是国家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的第十年，必须严格按

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确保获奖研究生的优秀质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评审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侧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核。

9. 若研究生本人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 六、其他

首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未获通过者的申请材料可用于后续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首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通过者，如再次申请后续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提供最近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后取得的符合申请条件的新材料。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另外，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文件精神及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意见，评审过程中，同等情况下向工程硕博士适当倾斜。

## 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在琛

副主任委员：黄永明、王婧菲

委员：陈晓曙、杨绿溪、樊祥宁、陈继新、李连鸣、

郭玉珍、左 晔、林书雯、黄烁锦

秘 书： 王 源、王 莹、张 静、李子晗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仅适用于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6 日